

古物古蹟辦事處  
就前流浮山警署活化項目  
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已就前流浮山警署活化為「前流浮山警署—香港導盲犬學苑」的計劃，審議相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，盡量減少新增部分對前流浮山警署造成改變／干擾。因此，有關建議可以接受；
- (b) 主樓外部將保持原狀，只會在較不顯眼位置的窗戶、開口稍作改動，以配合新用途和符合法定要求。所有窗口式冷氣機均會移除，而窗戶亦會還原。建築物外牆採用新的色系，仍會保留外牆上現有鋼筋混凝土格狀設計的亮點。上述方法可重現建築物外牆原來的設計，而這亦是建築物的主要建築特色元素，可彰顯前流浮山警署的建築價值；
- (c) 在主樓的西南面及東北端，將分別興建一幢新副樓及一條新的外部鋼鐵樓梯。這些獨立的新增部分，會作裝置屋宇設備之用，以配合新用途和符合現今的法定要求，以及盡量減少對主樓造成干擾。此外，這些新增部分的高度亦會盡量減至最低，而且亦會揀選在較不顯眼的位置興建。因此，即使身處用地的入口大閘、流浮山市鎮或后海灣海岸，也不容易看見新增部分。這些做法能盡量減少對歷史建築物外觀造成影響，因此可以接受；
- (d) 一樓各個天台將加設欄杆，改作犬隻戶外訓練地方及戶外廁所，而主天台則會設置清潔水缸、冷氣機組及太陽能電池板。由於擬建的新欄杆及裝置會從外牆位置往內移，能盡量減少對外牆的外觀造成影響，而主天台的新裝置亦不會遮擋從瞭望塔上眺望的原有景觀。因此，利用天台空間新增裝置的建議可以接受；
- (e) 房間及特色裝置，例如羈留室、羈留室走廊、槍房、地下的槍房入彈處及退彈處、一樓露台、天台瞭望塔及控制塔

等，將會保留／修復，並向公眾詮釋。這個做法有助公眾了解警署過去的運作，值得一讚；以及

- (f) 擬議工程開展前將為前流浮山警署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工作，相關結果將提交古蹟辦，以供備存。

2.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，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加強措施，並獲項目倡議人同意執行：

- (a) 新副樓的詳細設計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副樓的外貌、建築群、高度、終飾及色系)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b) 新建外部樓梯的詳細設計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外貌、物料、色系及連接主樓的細節)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c) 地下工作平台圍欄的詳細設計資料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d) 現有窗口改動及修復工程的詳細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現有開口、修復鋼鐵護柵及窗台板)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e) 天台所有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詳細設計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加建升高的平台、斜道、欄杆及相關基座的所有裝置)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f) 升降平台及相關局部鞏固工程的詳細設計資料(如有)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g) 為符合現今的規定而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(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樓梯、欄杆及結構元素等的改善工程(如有))，設計應盡量減少對歷史建築構件的實物或外觀造成影響。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h) 一樓露台新增通道圍欄的詳細設計資料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
- (i) 羈留室、槍房、槍房入彈處及退彈處修復工程的詳細設計資料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j) 所有露天空地及草地的園景設計(包括新建升高的平台及新增的欄杆)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k) 擋土牆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資料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，並獲古蹟辦同意；
- (l) 屋宇設備的裝置及管道應設在較不顯眼的位置，盡量減少對前流浮山警署的外觀造成影響。設計管道的走線時亦應小心處理，把對現有建築構件的損害減至最少。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；以及
- (m)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，香港導盲犬學苑有限公司須委聘文物顧問監察執行情況，並記錄任何改變和變動。文物顧問須擬備進度報告，供古蹟辦備悉，並在適當時採取行動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  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
檔號：AMO 22-3/0